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世伦路 12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1 日 以通讯、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培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王雪慧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取消监事会

根据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（2）调整董事会人数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拟将董事会人数由 8 名调整至 9 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5 名调整至 6 名（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、独立董事人数保持 3 名不变。调整后的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关于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的要求。

（3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，结合上述变化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人数暨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因此

拟相应废止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